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粤园协〔2024〕03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 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的 通 知

各单位会员：

2024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已启动，子奖项园林工程奖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范围：

1、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申报，我协会不收取费用。

2、园林工程奖的奖励对象为：在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园林施工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突破，工程质量优秀且具有显著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的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含仿建、修缮）工程项目，园林绿化管养方面符合养护规范，采用新科学、新技术、新机具，注重低碳环保，节约水电，省时高效的管养项目等。具体要求为：

（1）施工类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 2023 年 12 月，园林绿地面积达 2 万平方米或工程投资达 500 万元以上。由于地区差别，经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同意，

可以报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

(2) 养护类项目：管养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且合同价 30 万元/年以上，已养护半年以上并且现场评审时仍在养护中的，申报时只需提供管养合同证明。

3、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在外省施工的工程项目及外省园林绿化企业在广东省施工、养护的工程项目均可申报，但外省园林绿化企业在外省施工、养护的工程项目不可申报。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网上报名：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申报单位办理 2024 年会员手续后，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www.gdlaela.com)登录，点击“在线报名”—“交流活动报名”，按照相关提示填写对应的申报信息。

纸质材料提交：网上申报后，纸质材料先报送到企业所在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园林协会（属我协会会员）核查后，再由当地协会统一报送或由企业自行报送到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企业所在地无园林协会的，直接报送到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三、其它说明

(一) 每个企业申报 2 个施工项目（包括合建项目），但上一年度园林绿化年业务收入达到 5 亿的可加报 1 个，达到 10 亿的可加报 2 个，达到 20 亿的可加报 3 个（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每个企业最多报 5 个。另每个企业限报 1 个绿化养护项目。一个项目只能报一个类别，不能同时

报施工和绿化养护项目。

各申报单位应做好项目统筹，如发生超数量申报，申报材料将全部退回。

（二）项目界定原则上以合同为准。一个项目合同中，分部分、分区域，不得单独申报。鼓励同一区域关联的设计、施工项目和内容相关联的科研项目打包联合申报。

1、同一工程项目分若干个标段分别签订合同的，可按多个项目申报。鼓励多个标段联合，将项目作为一个整体申报。采用分标段单独申报的，不可再整体申报；反之亦然。

2、同一项目分若干专业协作完成并分别签订合同的，应按项目整体申报，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申报。

3、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相互合作完成的项目，由合作方共同申报。合建项目如单独申报需经其他合建单位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纠纷，由申报单位承担，并撤销申报资格。

（三）项目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家。项目完成人数要求如下：

1、施工类项目：单独申报的不超 4 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报的不超 6 人。

2、养护类项目：单独申报的不超 2 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报的不超 3 人。

单位和人员数量超出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人员名单一

经申报，原则上不得更改。

（四）凡已参加国家级园林绿化工程评选的项目并获得奖项的、或曾参加过往年度省级园林绿化工程评选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五）项目涉及到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和国家安全的不得申报。

四、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2004 单元

电话：020-86683890 020-86667699

网址：www.gdlaela.com 电子邮箱：gdfengjing@163.com

联系人：方婷 黄斯孟 鲁俊维

附件 1：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申报材料说明

附件 2：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申报表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抄送：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附件 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申报材料说明

一、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申报表》，并单独装订，一式贰份(自留壹份，上报壹份)。

1、项目说明包括工程概况、设计或施工特点、主要技术指标及国内或国外先进指标对比；采用高科技、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结构以及节材、节能技术措施；资源综合利用、文明生产措施及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与同行业先进水平对比；设计或施工主要优缺点和今后改进措施等。

2、附件包括：(1) 立项、招投标、合同文件及开工通知书；(2) 竣工验收文件；(3) 业主单位(使用单位)的评价资料；(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变更、专利证书及补充说明等；(5) 能表达工程设计、竣工成果的彩色照片资料，每张图片须加以文字说明，并附电子版 U 盘。(1-5 项申报时要提交原件核验)。

二、申报单位应上报的工程设计图纸(只需附 U 盘)包括：

1、图纸包括：(1) 现状图；(2) 规划设计总平面图；(3) 种植设计图；(4) 主要园林建筑的平立、剖面图；(5) 竣工图。

2、在申报园林工程奖项目时，如因该工程在施工中图纸有变更的，则应具备设计修改通知书。

3、图纸规格应符合风景园林工程制图标准，图纸深度应达到

规范要求。

4、图纸文档按顺序排列。

三、养护类项目只需提供管养合同证明，原工程申报和施工过程的有关资料不必提供。

附件 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申报表

申报类别： 施工类 养护类

工程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报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 名称			
绿地面积 (工程规模)		绿地类型	
施工类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价		结算造价	
养护类			
养护起止时间		养护价格/年	
项目说明：			

使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所在地市园林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园林工程奖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在本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参加项目 起止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内容